

周至县 2024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RY-03

甲方：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周至县2024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农村饮水水质检测（43项）：

1.1具体检测指标及数量：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备注
1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	408	
2		菌落总数	408	
3		大肠埃希氏菌	408	
4	毒性指标	砷	408	
5		镉	408	
6		六价铬	408	
7		铅	408	
8		汞	408	
9		氰化物	408	
10		氟化物	408	
11		硝酸盐	408	

12		三氯甲烷	408	
13		一氯二溴甲烷	408	
14		二氯一溴甲烷	408	
15		三溴甲烷	408	
16		三卤甲烷	408	
17		二氯乙酸	408	
18		三氯乙酸	408	
19		溴酸盐	408	
20		亚氯酸盐	408	
21		氯酸盐	408	
22	感官性状和 一般化学指 标	色度	408	
23		浑浊度	408	
24		嗅和味	408	
25		肉眼可见物	408	
26		PH. 值	408	
27		铝	408	
28		铁	408	
29		锰	408	
30		铜	408	
31		锌	408	
32		氯化物	408	

33		硫酸盐	408	
34		溶解性总固体	408	
35		总硬度	408	
36		高锰酸盐指数	408	
37		氨	408	
38	消毒剂指标	游离氯	408	根据实际消毒方式确定检测指标
39		总氯	408	
40		臭氧	408	
41		二氧化氯	408	
42	放射性指标	总α放射性	408	
43		总β放射性	408	

1.2. 检测点位及水质检测报告：甲方指定必须检测的全县408处供水工程及供水点、水源地位各监测一次，出具CMA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

1.3. 检测服务费

检测费用小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140000.00。

1.4. 检测指标及评价方法标准参考：(GB/T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条、采样、运输及质量控制要求

- 1、乙方负责按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信息单。
- 2、乙方负责将样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全运至实验室进行检测。

3、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做好所检样品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所有检测原始资料，包括采样单，实验记录，检测报告等检验资料至少保存五年，方便委托方随时查询。

4、对检测不合格的水源进行免费复测。

5、成果要求：乙方检验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检验报告给甲方（检验报告每份水样一式3份）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2.1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小写）1140000.00。

2.2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水质取样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提供相关报告及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供应商在每次办理付款申请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或收款收据。

第三条、双方责任：

3.1甲方责任

3.1.1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3.1.3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采样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协调现场；

3.1.4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3.1.5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付费。

3.1.6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2. 乙方责任

3.2.1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3.2.2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3. 附件： 周至县2024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408处供水工程及供水点、水源地统计表

甲 方（委托方）：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

地 址：周至县老城西街98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9—87112272



2024年5月10日

乙 方（受托方）：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32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帐号：6100173430005250907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9-88011099



刘永松

2024年5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所递交的周至县2024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成交金额：1140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项目负责人：杜微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与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备注说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8180308）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4 年 05 月 08 日